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第四轮专任教师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我院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3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原则

- （一）总量控制、分级管理。
- （二）按需设岗、优化结构。
- （三）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 （四）岗位调节，动态管理。

二、聘用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二）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岗位资格条件

1. 副高级岗位

（1）晋升副高五级岗位

①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及以上，在符合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任现职期间发表 CSSCI 检索论文 1 篇；
- b.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前 5 名；
- c. 获教学科研类省部级奖项前 5 名 1 项，或市厅级奖项前 3 名 1 项，或校级奖项前 2 名 1 项。

②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至 14 年，根据学校要求，需符合以下条件：发表核心论文 8 篇及以上（至少 4 篇 CSSCI 检索或权威期刊）；主持省部级或市厅级项目 2 项及以上（至少 1 项已完成）；获国家三大奖成员，获教学科研类省部级或市厅级奖项前 3 名 1 项。

(2) 晋升副高六级岗位

在符合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任现职期间发表 CSSCI 检索论文 1 篇；
- ② 国家级项目成员或参与省部级项目前 5 名；
- ③ 获教学科研类省部级奖项前 8 名 1 项，或市厅级奖项前 5 名 1 项，或校级奖项前 3 名 1 项。

(3) 晋升副高七级岗位

已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能履行岗位职责。

2. 中级岗位

(1) 晋升讲师八级岗位

在符合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并参与国家级项目前 5 名或省部

级项目前 3 名；

② 获教学科研类省部级奖项 1 项，或市厅级奖项前 8 名 1 项，或校级奖项前 5 名 1 项。

(2) 晋升讲师九级岗位

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3) 晋升讲师十级岗位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

四、聘用程序

(一) 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各级教师岗位及基本职责、聘用条件、聘期等事项。

(二) 个人申请

拟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向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三) 资格审查及推荐

学院根据学校审定的教师岗位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申报人原岗位履职情况，对申报正高级岗位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高级岗位人员、工勤技能一级和二级岗位人员形成推荐意见，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下岗位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形成聘用意见，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管理五级至八级职员由学校管理岗位聘用工作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议，提出聘用意见。

(四) 岗位评审

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对拟聘五级及以下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对应聘正高级岗位人员、其他专业技

术岗位三至七级人员的任职条件、发展潜力、能否胜任申报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

（五）拟聘公示

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五、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教授委员会牵头研究提出方案后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二）在聘用、考核过程中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知识产权学院

2020年7月20日